

蒲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蒲政办发〔2023〕81号

蒲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蒲城县解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试点期间遗留问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奉先街道办、紫荆街道办，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

《蒲城县解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期间遗留问题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蒲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4日



蒲城县解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期间 遗留问题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根据中、省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和原则，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范围对象

自1997年11月至2002年12月试点期间参加蒲城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的“中人”。凡2014年9月30日及以前退休的“老人”不用缴费直接享受养老待遇，本次不予考虑。

二、基本原则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5〕46号）文件精神，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期间个人缴费划转至改革后的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个人缴费的利息以银行同期记账利率为标准计算。统计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在职人员按规定采取实账方式将本金划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退休、调离人员一次性将本金及利息清退给本人；死亡人员一次性将本金及利息清退给其法定继承人。

三、工作任务

（一）核实公示

各参保单位根据 2022 年 7 月 13 日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补充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期间参保信息的通知》（蒲政办函〔2022〕36 号）要求，对本单位试点期间参保人员的有关信息进行了一次全面核对和分类统计。本实施方案下发后，各单位要在上次摸排的基础上进行认真核实，避免出现人员遗漏问题，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必须由本人或家属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县社会保障中心汇总。

（二）分类实施

1. 在职人员，经参保单位核实后报县社会保障中心审核，审核无误后向县财政局申请资金，按规定划转。参保单位完成在职人员整体划转后，如再有遗漏人员，一次性将本金及利息清退给本人，不予划转；

2. 退休、调离人员，经参保单位核实后报县社会保障中心审核，审核无误后向县财政局申请资金，按规定清退给本人；

3. 死亡人员，经参保单位核实后报县社会保障中心审核，审核无误后向县财政局申请资金，按规定清退给其法定继承人，无法定继承人的，不予清退。

（三）工作流程

1. 涉及划转至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的，由申报单位填写上报转移申请及相关表册；涉及个人缴费清退的，填写上报退费申请及相关表册，按程序经参保单位、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县社会保障中心，按规定办理划转或清退业务。

2. 对于因机构改革原参保单位已不存在的，由参保人员现工作单位负责申报办理；对于试点期间已辞职的、已转至企业工作的、辞职或转至企业后死亡的，由其工作的最后一家机关事业单位负责申报办理。

3. 对于人员信息无法核对的，暂不办理，待核实确认后再予以解决。对于存在异议的各类问题，由参保单位提供相关原始资料后，会同县社会保障中心协调解决。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单位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解决机关事业单位试点遗留问题工作摆上重要位置，精心安排、认真部署、抓好落实。本次划转清退工作从2023年9月15日开始，到12月31日前结束。

（二）明确责任，强化担当。各参保单位要切实承担起划转清退工作的主体责任，安排专人负责，积极对接县社会保障中心，收集整理有关证明材料，组织本单位参保人员，特别是退休、调离人员和死亡人员家属有序开展对账、公示等工作；县社会保障中心具体负责试点期间参保人员个人缴费的划转清退工作，分解工作任务，积极答疑解惑，稳妥有序组织实施；县财政局对试点期间个人缴费划转清退所需资金予以保障，清理期结束后，试点期间沉淀资金仍有结余的，转入改革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后期仍有遗留人员需清退的，统一由财政资金兜底保障。

（三）加强督导，务求实效。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

求，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完成时限，确保责任到人到岗，全力以赴推动此项工作。县政府督查室将定期对各相关部门、单位工作进展情况督办，确保解决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期间遗留问题工作顺利完成。

本实施方案由县社会保障中心负责解释。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人武部政工科。

蒲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4日印发
